(上接B107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明确本次交易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保密、内幕信息管理及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审议、信息披露等程序，相关程序完备、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比《重组管理办法》具体条款并经审慎认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认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认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也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认定，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认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方发生购买、出售其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情况，亦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审核及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和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发行事项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安排；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协议、报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 应审批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申请文件及相应修改、补充文件；

4.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并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5. 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涉安排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制定、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对配套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进行调整等事宜，以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或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6. 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7. 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批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含工商变更手续)、申请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的验资、股份登记及锁定、上市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 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0. 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指导意见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兹暂不提议召开股东会。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依法定程序召集并提交股东会进行全面审议，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905,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李世光、陈庆军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高级副总裁姚桂成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53,319	98.7365	1,019,400	0.8871	432,425	0.376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59,919	98.7422	1,020,300	0.8879	424,925	0.369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37,719	98.7229	1,028,000	0.8946	439,425	0.382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37,819	98.7230	1,028,800	0.8953	438,525	0.381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31,344	99.0654	1,014,100	0.8825	59,700	0.0521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64,219	98.7459	1,016,200	0.8843	424,725	0.369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16,519	98.7044	1,050,800	0.9144	437,825	0.3812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58,019	94.8834	1,064,200	3.6246	438,025	1.492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774,429	97.2753	2,691,390	2.3422	439,325	0.382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54,229	97.3448	2,611,290	2.2725	439,625	0.382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309,019	98.6109	1,117,800	0.9728	478,325	0.416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336,219	98.6345	1,116,500	0.9716	452,425	0.3939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12,919	98.7013	1,043,800	0.9084	448,425	0.3903

14、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787,129	97.2864	2,674,990	2.3279	443,025	0.3857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796,429	97.2945	2,665,990	2.3201	442,725	0.3854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4,829	97.3105	2,674,490	2.3275	415,825	0.3620

1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797,344	99.0359	1,051,700	0.9152	56,100	0.0489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774,529	97.2754	2,689,790	2.3408	440,825	0.3838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781,429	97.2814	2,681,690	2.3338	442,025	0.3848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1,429	97.3075	2,645,890	2.3026	447,825	0.389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5,544,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200,8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085,634	91.8400	1,014,100	7.7062	59,700	0.453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53,890	92.4439	168,700	6.6253	23,700	0.930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731,744	91.6952	845,400	7.9655	36,000	0.339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286,444	96.3426	1,014,100	3.4539	59,700	0.2035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7,919,319	95.0922	1,016,200	3.4611	424,725	1.4467
7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871,619	94.9297	1,050,800	3.5789	437,825	1.4914
8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858,019	94.8834	1,064,200	3.6246	438,025	1.4920
9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6,229,529	89.3368	2,691,390	9.1667	439,325	1.4965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764,119	94.5636	1,117,800	3.8071	478,325	1.6293
12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791,319	94.6562	1,116,500	3.8027	452,425	1.5411
1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7,868,019	94.9175	1,043,800	3.5551	448,425	1.5274
17	《关于制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8,252,444	96.2268	1,051,700	3.5820	56,100	0.19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8、1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菲、冯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6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白鸟湖一号台地金岭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津贴和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书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金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树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杰平)》、《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满林)》。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5	卓郎智能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二)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连同《参会回执》(附件2)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2022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5年3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6日9:00-12:00，13:00-17:30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白鸟湖一号台地金岭路399号

邮政编码：830000　会务联系人：李若帆

联系电话：0991-3708178　传真号码：0991-3708178

邮件地址：IR.China@saurer.com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津贴和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东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		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34,770,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4号)，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770,88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3.71元/股，于2024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自前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2,500,000股增加至1,237,270,889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237,270,8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7,345,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4,770,8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10.8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75,471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2	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77,088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45,013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4,043,126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20,754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6	姚旭炜	4,312,668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3,126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8	胡宇	8,086,253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9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3,126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2,668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1,671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12	李天虹	4,043,126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13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799	2024年12月10日	6个月
合　计		134,770,889	-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3名发行对象已做出如下承诺：“参与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